

實踐論的學習和運用



著前 顧

社土泥

實踐的學習和運用

顧 前

泥土社



目次

關於「實踐論」基本內容的學習·····	三
一、認識與物質·····	三
二、認識的主體·····	七
三、主體與客體的統一·····	一〇
四、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·····	一三
五、實踐的重要性·····	一六
六、認識的過程·····	二三
七、什麼是真理·····	二七
八、「實踐論」的基本要義·····	三二

二、對「實踐論」的認識……………四〇

一、是馬、恩、列、斯體系的延續與發展……………四〇

二、是中國三千年來的思想總結……………四四

三、是中國革命實踐醇化爲科學的理論……………四九

四、是無產階級革命行動的指南針……………五四

五、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準繩……………五七

三、「實踐論」的掌握與運用……………六三

一、在那裏研究……………六三

二、向主觀主義鬥爭……………六八

三、帶到工作中去……………七五

四、一切爲着勝利……………七九

跋……………八三

一 關於「實踐論」基本內容的學習

一、認識與物質

辯證法唯物論肯定：認識，是不能離開客觀物質世界的。因為認識絕不是主觀感覺與思維的自由的任意活動，即使是虛無懸空的幻想，也還得須要依靠一定的物質內容。如果完全離開物質世界，那就要連認識本身也根本無從存在了。

科學上把自然界分爲生物與無生物。生物是物，無生物也是物。動物植物同屬於生物，植物是物，動物也得是物。狗、人同爲動物，狗是物，人也還得是物。人自稱爲萬物之靈，不管「靈」到什麼程度，也總得承認是「萬物」中之一「物」。所謂認識，就是這「萬物」中最靈的「物」（人，認識主體）與「萬

物」(事物，認識客體)接觸時所發生的現象。

人們在生活實踐中，如果從來沒有看見狗，便不會知道狗是什麼狀態。沒有聽過鷄叫，便不會分別雞的聲音和別的聲音有什麼不同。沒有接觸過冰塊，便不會明白冰塊是硬的冷的。沒有嗅過薔薇的香氣，便不會判別它和茉莉香並不一樣。沒有吃過樹皮草根的，便無從體會它是什麼滋味。狗、雞、冰塊、薔薇、樹皮、草根，是物，是實實在在的物。而司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覺的目、耳、鼻、口、皮膚也是物，也是實實在在的物。你總不能說豬耳朵是物，而人的耳朵就不是物吧！但有人以為僅有五官是不能有所感覺的，必須是五官與精神相互聯系，而後才能引起感覺作用。但我們知道指揮五官運動的並不是什麼非物質的精神，而是構成稱為物質的人體生理一部分的腦、神經，這腦、神經也是實實在在的物質。所以認識的客體是物，認識的主體也是物，認識本身就是物質的表現形式之一。

物質是什麼？「宇宙即物質」，這是辯證法唯物論宇宙觀的一個基本原則。

然而辯證法唯物論上所規定的物質，跟人們常識上和科學上所說的物質，範圍要更加廣大，含義要更加精密。常識上對一塊石、一棵樹敢大膽承認其為物質，但日光空氣是否物質，在常識上或許要猶豫不決。不錯，空氣、日光為物質，這在科學上給予明白承認了。科學上當初以為原子是物質的最小單位，經過進一步研究，却發現還有比原子更小的電子存在，對於這電子的物質性，科學便不敢斷然承認它。辯證法唯物論就在這裏明確地指出了普遍的統一的物質觀，把認識提高一步。它不但認為常識上感得到的石、樹是物質，科學上分析得出的日光、空氣也是物質，還告訴我們：凡是獨立存在於人的意識之外的一切事物，都得是物質。所以石、樹、日光、空氣、原子、電子，是物質；社會的生產力、生產關係、經濟制度、社會關係等等也都得是物質，因為這一切都各有它們獨立存在與發展規律，並不因人的主觀而改變。因此，宇宙間的事物可分為二類：其一是

內在的，如思想、感覺、意志、情緒，叫做主觀的事物。其一是外在的，舉凡宇宙間的一切事物，均屬之，叫做客觀的事物。

佛家有這麼個故事：老僧傳衣鉢時候，召集衆僧唱偈。他的高徒唸着：「身如菩提樹，心如明鏡臺，時時肯拂拭，莫使染塵埃」。一個伙伙僧忙修正這偈語道：「身是菩提樹，心是明鏡臺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染塵埃」。老僧終于把衣鉢傳給這個伙伙僧。因爲高徒的偈語，還承認「身」「心」的存在，還沒有擺脫「物」的掛礙，所以還得時時拂拭，而那伙伙僧根本否認「身」「心」的存在。這就是佛家所謂「悟道」的最高境界。其實，他却不知道沒有人的頭腦，就不會有意識，使他之所以會「悟道」的腦子，却正是物質。佛家的這種想避開一切物質世界（客觀事物，甚至人本身）而談認識，簡直是荒謬絕倫的事。哲學上觀念論者和二元論者幹的玩意兒，就是這麼把意識和物質割裂分離的，但整個宇宙就是物質，一切存在就是物質，「存在」、「宇宙」、「物質」三者正是異名同義。

的詞語。物質是根本的東西，而意識思維則是附屬的、派生的東西。物質支配意識，存在決定思維，這便是唯物論的認識論的第一個大前提。

辯證唯物論的物質觀就是承認宇宙爲物質所統一的。認識決不能離開物質，它必然是作爲認識的主體的物質（即能思維的人）與作爲被認識的客體的物質（即宇宙間一切自然現象和社會一切政治經濟現象等被思維的物質）兩者接觸時所產生的現象。

二、認識的主體

宇宙萬物，就是認識的客體，這沒有什麼疑義。但是作爲認識主體的人，是具有若何性質的？就該加以說明一下。

恩格斯說：「正像達爾文發現生物界的發展規律一樣，馬克思發現了人類歷史的發展規律，政治發展規律，他發現了直到當時被意識形態的層蓋所隱蔽的這

個簡單事實。人類在從事科學、宗教、藝術等等之前，首先必需吃、喝、穿、住……」。又說：「依據唯物論的見解，歷史上的確定要素，歸根結底，則是直接生活的生產與再生產。不過，生產又可分為兩類，一方面是生活資料（衣、食、住及對於這所必要的工具）的生產；他方面是人類自身的生產，即種的延續」。人是生物，是動物，是由猿進化過來的。人跟其他生物動物同為自然物，在自然界中，在生活實踐中，必須受自然法則的支配。但，人在生物進化史上，是已到達能製造工具、使用工具的階段了，人已不止於是被動的適應自然，充作自然的俘虜與奴隸；還要主動地去改造自然，征服自然，而當了自然的主人。人不僅僅是要過自然生活，還需過社會生活。一方面表現對於生產物質財富的自然活動和自然界的關係；另一面表現對於人與人之間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——生產關係，社會關係。從生活實踐中認識了自然並改變了自然的過程中的人，並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關的，而是集體共同羣居的，是具有社會性的，因此，必須

受社會法則的支配。所謂社會法則就是社會的存在決定社會的意識，社會物質生活條件決定社會精神生活。——社會的存在，社會物質生活條件是決定社會制度的性質，促使社會制度的轉變，推動歷史向前進展的主要力量。

抽象唯物論者誤以爲：作爲認識主體的人，只是生物學上的人，是人類學上的人，是超越時空的人。不論其在那一個歷史階段上的人，在其爲人這一點上面，是完全相同的。這種人是抽象的人，是一般的人，是離開社會性和歷史發展規律的。因此，這種人去認識客觀世界時，只把客觀世界的一切事物，僅作爲感覺的來源，而不是變革實踐的對象。所以抽象唯物論僅僅是爲了說明世界，而不是爲了改造世界。辯證唯物論對於作爲認識主體的人之規定，不僅視爲是自然界的生物，而且是具有社會性政治性的動物，是能製造並使用工具以改造自然的高等動物，是一定歷史發展階段上的一定社會中的人，是屬於特定階級的人。這樣的人，對於客觀世界的一切事物，不止於視爲是感覺的來源，同時認爲是改革實

踐的對象。因此，辯證唯物論，便不止於爲說明客觀世界而且要進一步去改造客觀世界。

三、主體與客體的統一

認識是主觀物質與客觀物質相互接觸時所造成的一種現象。是認識的主體與客體的統一。這現象，這統一，就是「反映」。即被思維的物質（客體）反映到能思維的物質（主體）中而構成功了認識的現象。

認識是否真正反映外物？是否真正能得到外界客觀事物的真相與真理？這一問題，不可知論者提出了否認的意見。雖然他們承認外界有客觀的獨立的物質存在著，人們的認識，可由外界攝取得來，但他們却以爲人們所認識到的一切外界事物，都是已經過人們主觀（感官）加以改變而非事物的本來面目了。譬如把張三這個人作爲認識的對象，第一，人們從他正面看去，便不可能同時看到他的背

面和側面。同樣，從背面看過來則正面側面又將看不到。可是，張三的正面、背面、側面、是同時存在的。所以人們對他的認識，僅是他的一面而不是他的全面。第二，人們只能看到張三外表形態，而不能同時看到他的內部生理構造。假如要認識它，就必須解剖他，那又將改變了他的外表形態。第三，假如張三是個年青小夥子，那人們認識到的便僅是年青的張三，但構成張三全部人生歷史是還有他過去的少年和未來的老年，那人們就不可能同時全部認識他。於是，不可知論者便以爲人們對外界事物的認識，僅是點、面、線、段、甚至連這僅能認識到的點、面、線、段、也非本來面目，因爲反映過來的只是主觀感覺的事物的形象，而不是活生生的真實事物了。因此不可知論者是二元論者，把物質與意識割裂爲兩個各自獨立存在的東西，其理論本質是屬於觀念論的。

辯證唯物論是肯定認識能真正反映外物的。從實踐中可獲得外物的真相真理的。雖然人們一時所認識到的僅是張三的正面，或外表形態，或年青的時期，不

能代表全部的張三，但這些決不是人們主觀意識裏憑空造出的幻影，它必須是以張三某些部分作為根據。如果把張三換個李四，則李四反映在人們意識裏的形象，必不同於張三。因此我們必須承認上述對張三認識的那些部分確是張三所具有的。李四不同於張三，就證實認識確能反映外物。

人們會覺得糖是甜的，這感覺的形態是一種主觀的形態。但，絕不是主觀的幻覺。因為糖本身如果沒有甜的作用，人們就不可能有甜的感覺。甜，是由糖的內容作決定，假如不是糖而是鹽，人們將覺得是鹹而不是甜，鹹與甜，這完全要由客觀的物質——糖、鹽作決定。當人們認識到糖是甜，鹽是鹹的感覺時，就形式上而言，是主觀的；就內容上說，是由於糖、鹽的作用，是人們認識到的物的客觀性質。這主觀形式與客觀內容相結合，就是所謂主觀與客觀（主體與客體）的統一。在主觀的形式裏，是可以認識客觀事物的實質的，但正因為有主觀形式的限制，所以人們一次所能認識到的，僅能是事物的點、滴、片面、局部，而不

是事物的整體全部。雖然，人們是可以跟着事物的動變，從多方面多次去認識它，一步一步地使認識更加清楚，真實，完全。這兩者（主觀形式與客觀內容）的統一，就必須依靠社會實踐，在實踐——物質生活過程，階級鬥爭過程，科學實驗過程中，才能認識外部的客觀的世界，並把所獲得的認識反轉過來指導社會實踐。這一點我們將在下面再加闡明。

四、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

由於客觀事物在主觀形式中反映了的形像，因此我們能夠認識客觀事物。狗是四脚着地、遍身長着絨毛，後面還拖條尾巴。人是直立行走的，身上並沒絨毛，後面也沒拖條尾巴。人、狗、在我們主觀形式裏反映了各不相同的形像，使我們立即認識了人狗之間的差別，那個是人，那隻是狗。這些反映過來的形像便是感性的東西，通過感官對客觀事物獲得了的認識，即所謂感性認識。由感性得

來的認識，只是事物的局部表象，而不是事物的全部實質。

假如有一個人被狗咬死，我們會惋惜地說：「白白犧牲了條人命」。後來這條狗被人打死了，我們又將會狠狠地說：「打死這狗命活該」。惋惜與憎恨的情緒固然不同，這裏我們却承認了人命與狗命同是生命。是的，生物學上告訴我們，狗與人同為生物，同為動物。當我們說狗、人同為生物時，是把狗與人不同的地方撇開了，單就彼此相同的點來說。在感性認識裏，我們只看見狗與人有顯著的差別，現在却看到狗與人的同一。狗與人之間會統一在「生物」這個共同點上，絕不是感官所能辦得到的，必須是通過我們的理解。用理解力去了解而得到的認識，即所謂理性認識。所以感性認識只取得了事物的表象，而理性認識則進一步把感性認識所不能直接取得的東西抽引出來。這抽引出普遍的、整個的、統一的東西，是所謂抽象。

狗咬死人命，人打死狗命，當我們以其同為有生命的動物時，我們究竟沒有

把人命狗命混同等視，我們的認識將更進一步去判別人畜之間的根本不同。狗命沒人命值錢是另一問題，狗究竟是狗，人究竟是人，在生物學上，雖然同屬於動物之物，但人却不僅是此自然的動物，還具有其獨特的社會性，是社會的動物，這點已在前面詳加說明過了。

所以感性認識與理性認識常是矛盾的。感性認為不同的事物，理性却認為是同一的。感性認為是同一的事物，理性又偏認為是相異的。歷來多少哲學家就為此發生了很大爭論，各執一是。經驗論者偏袒感性認識，相信只有感覺得來的東西，才是真實的，可靠的，凡感性所不能認識的，僅是一種虛構，斷不會合乎事實。理性派論者的意見，恰與此相反，認為感性得到的東西，不過是些混淆不清的片段形像，只有理性的認識，才真正是認識的來源。這一論爭，就只有在辯證法唯物論的反映論中找到了結論，它嚴正指明了感性與理性各具有其重要性。在認識過程中，感性與理性兩者是缺一不可的，兩者在認識過程中所發生的矛盾，